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10號

原告 辰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保民

被告 上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施作被告發包「○○I024新建工程」之「馬桶UT背箱」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該工程業已完工，惟被告迄今均未付款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設址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一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登記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5 書 記 官 武 凱 蕨